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11民初3110号

原告：王成萍，女，1962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代理人：袁红云，安徽云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廖雪伶，安徽云旗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时永祥，男，1976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明光市梁郢西路以东龙山路以北龙泉花苑南区。

被告：邢志琴，女，1973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明光市梁郢西路以东龙山路以北龙泉花苑南区。

被告：庆小松，男，1978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明光市。

被告：吕永利，男，1970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明光市。

被告：明光市三绿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明光市池河大道42号嘉丽花园1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073915826Q。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原告王成萍诉被告时永祥、邢志琴、庆小松、吕永利、明光市三绿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成萍及其委托代理人袁红云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时永祥、邢志琴、吕永利经本院开庭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庆小松、明光市三绿蔬菜种植有限公司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成萍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时永祥和被告邢志琴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166666元，合计666666元（利息按照每月2%标准，暂时计算至2018年3月21日，以后款清息止）；2、判令被告、庆小松、吕永利、明光市三绿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请求中所有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判令五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及理由：2016年8月5日，被告时永祥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50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张，约定每月利息为2%，还款日期为2016年11月5日，逾期每月利息3%。被告庆小松、吕永利、明光市三绿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在借条上的担保人处签字并捺印盖章，承诺对该笔借款及利息承担担保责任，约定担保期限直至该笔借款本金和所有利息完全清偿为止。

被告邢志琴与被告时永祥系夫妻关系，被告邢志琴依法应对该笔借款承担共同偿还责任，被告庆小松、吕永利、明光市三绿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依法应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期限届满后，原告多次要求几被告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但一直未果。

原告现为了维护的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诉请。

被告时永祥、邢志琴、庆小松、吕永利、明光市三绿蔬菜种植有限公司未提出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8月5日，时永祥向王成萍借款500000元，并由时永祥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王成萍伍拾万元整（现金叁万、转账肆拾柒万元），每月利息为2%。还款日期为2016.11.5日，逾期每月利息3%。”庆小松、吕永祥、明光市三绿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在借条签字和盖章，并约定担保责任为担保期限为上述本金和所有利息完全清偿为止。

2016年8月5日，王成萍通过银行账户向时永祥转款470000元。就因何原因支付现金30000元，王成萍陈述：时永祥曾代表绿化公司在其明光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做工程，当时手上有30000元现金，就支付了30000元现金。

上述借款到期后，作为借款人的时永祥未能还款，作为担保人的庆小松、吕永祥、明光市三绿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为未能履行担保责任。

另查明：时永祥与邢志琴系夫妻关系。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条、银行流水、申请结婚登记申明书等及当事人的陈述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时永祥向原告王成萍借款500000元，有借条、转款凭据及当事人陈述为证，本院予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该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上述借款在借款期限内约定的利息未超出法律规定的上限本院予以确认，超出借款期限约定的利息过高，予以调整至按月息2%计算。借款到期后被告时永祥未能还款，原告王成萍有权要求被告时永祥偿还借款500000元及利息。

上述借款，被告庆小松、吕永利、明光市三绿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依法应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字，未能明确担保方式，根据法律规定推定为连带责任保证。借条中明确期限为本息完全清偿为止，视为保证期限约定不明，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本案中，主债务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日为2016年11月5日，原告王成萍主张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尚在保证期内。故原告王成萍要求被告庆小松、吕永祥、明光市三绿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对被告时永祥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予以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本案原告王成萍并未举证证明本案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经营或者借款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故对原告王成萍要求被告邢志琴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时永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成萍借款5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8月6日起按月息2%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被告庆小松、吕永祥、明光市三绿蔬菜种植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王成萍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限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468元，财产保全费3906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5174元，由被告时永祥、庆小松、吕永祥、明光市三绿蔬菜种植有限公司负担14374元，另800元由被告庆小松、明光市三绿蔬菜种植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翔

人民陪审员　　徐荣

人民陪审员　　李然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燕